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三路80號，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2.監察人審查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報告。4.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情形報告。5.其他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104年度決算表冊案。2.承認本公司104年度盈虧撥補案。(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3.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4.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有關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請詳右列相關說明事項。
- 三、本次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係受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新任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四、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點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七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辦理委託出席，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項規定：「已依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六、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5年5月6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七、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敬啟



10044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 證券代號：2491
網址：<http://www.kgie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戶號：

股東 台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105-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致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105-1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一、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三、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162

戶號	戶籍地	電話	
姓名		本股東人親及近親、轉讓遺產及信託設定等事項即日起應以下列時間填妥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通訊處	留存印鑑	
出生日期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服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辦理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說明事項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擬於55,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 (3) 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4) 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 (5) 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 a. 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說明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廣神投資有限公司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陳碧華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李信隆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楊怡潔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貴華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國隆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董事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黃一立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監察人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廣神投資有限公司	李國隆(100%)	為本公司董事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 b.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如下：
-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 (b) 必要性：
- 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改善財務結構、提昇營運效能，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 (c) 預計效益：
- 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 (2)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 (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 (3) 預計達成效益：
-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 三、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 四、本次私募股票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預計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20,000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20,000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三次	15,000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 五、本次擬於55,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本公司不排除任何符合私募條件之應募人，而考量目前經濟大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所以仍以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要私募洽詢對象。就本次辦理私募案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可能會涉及經營權變動之情形，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
- 六、本次私募股票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次為穩健公司財務結構而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應屬合理；且資金募集後，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 八、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投資專區」之「私募專區」項下，查詢股東會應允說明事項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infodisc.com)。

